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直饮水检测项目(万寿路、市桥校区)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

服务方（乙方）：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直饮水检测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对甲方指定的公共场所、学校进行卫生检测/评价，并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 28 号。

东莞市城区市桥路 70 号。

2、项目内容

1) 直饮水卫生检测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甲方按照项目需求、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结合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到达项目地点，按照相应规范进行现场调查、样品采集工作，乙方实验室按照 CMA 要求及相应技术标准，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乙方根据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同时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200 元（大写：贰仟贰佰元整），为含税价格。具体检测内容及项目单价见报价单。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之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全部检测评价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财务收到费用后，发放检测报告。

3、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开户账号：7699 0406 2410 220

第三条 技术要求

实施本项目检测评价工作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的检测评价规范及要求及其它国家及省、部、东莞市等相关检测评价规范及文件要求。

卫生规范及技术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以上规范,如有最新标准或规范,按最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技术服务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该费用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单为依据,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 2、按照合同要求甲方需及时提供给乙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如待检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数据,技术背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准确的资料清单及要求。
- 3、积极配合乙方的技术工作,特指定:翟先生(1360966430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协调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促进本项目顺利进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人员,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 4、针对乙方提供的价格清单及相关技术材料,甲方不得泄露于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保留追究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 5、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待检客户的检测要求,如甲方未指定检测要求的,则视为同意乙方方案,但乙方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6、如甲方对检测项目临时有更改要求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按照实际检测项目对检测费用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签收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异议申请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认为甲方所提异议成立的,应于收到甲方异议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检测报告并交付甲方(该方式适用于书写错误等不影响最终检测结果的错误的情况下);或者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为甲方进行检测,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重新出具检测报告(该方式适用于检测报告存在重大失误并影响最终检测结果的情况下)。如甲方对乙方重新出具的检测报告再次提出异议并且异议成立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签收检测报告后未在约定期限

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可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报告。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乙方逾期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交付检测评价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2、乙方保证具备“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检测，评价能力考核合格证书”、“计量认证证书”资质，绝无欺瞒；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3、保持合适谨慎态度，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 4、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 5、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6、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来样及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保证其所有检测数据必须是客观、真实、准确的，不受甲方主观需要及其他外界因素影响而篡改检测数据。
- 7、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不符合检测时，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改。
- 8、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正常工作无关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 10、乙方在本项目的期限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为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同类型的二次检测服务。
- 1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检测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五条 免责条款

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
-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完整的协议，取代双方于签署本合同前任何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作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的约定，非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对于双方不发生效力。
-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之间的通知可以以传真、邮件、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之。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签章处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 3、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该等争议应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4、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委托方（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0769-22222156

日期：2025.9.2

服务方（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3925554785

日期：2025.9.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9020339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委托，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直饮水检测项目（万寿路、市桥校区）（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6457229059250825019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圆整（¥2,2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该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